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國教署補助外加代理缺	依實際聘任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一、備取若干名。 二、實際授課科目依學校課程需求作安排。 三、需協助閱讀推動及教務處行政工作。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n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暨 第 4 次以後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則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若未足額錄取,或足額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 6 次以後招考。

七、報名方式

-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證本供檢驗。
-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 160 號)。
聯絡電話:04-26394234 轉 75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等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六)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六年級自然,康軒版,單元不拘。
-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三)注意事項:
 - 1.採「試教」與「口試」兩組交叉應試,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2.甄選成績同分時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

	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若未足額錄取，或足額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 6 次以後招考。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 160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或實際需求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及成績通知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8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
第 6 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若未足額錄取，或足額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 6 次以後招考。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錄取人員成績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以電話(04-26394234#710)洽本校查詢。**

（三）成績複查

於下列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僅分數成績加總確認，不重新評分)，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或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各 1 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八)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五、申訴專線：04-26394234 轉 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

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 8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 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暨附設幼兒園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 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國小普通班) 甄選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考試日期	☐ 114 年 8 月 01 日 ☐ 114 年 8 月 04 日 ☐ 114 年 8 月 06 日 ☐ 114 年 8 月 07 日 ☐ 114 年 8 月 08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3：30 以前	報到	/	
	13：30~14：00	準備時間	/	
	14：00 至 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試		
		試教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